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一

刑部

刑律受賊

官吏聽許財物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求索  
盜賊

風憲官吏犯賊  
私受公侯財物

因公料飲 起留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於事後受財物 故別

○凡官吏聽許

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具有顯迹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減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罪減也又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得

用此  
律

○附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

為民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刪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

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存

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

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

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

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

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

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

許財人名下著追。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事例康熙二

十七年覆准官員過贓未受照聽許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

枉法之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其官吏乃證用

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之重

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雖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附律一凡條例

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

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條

○一凡屬

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升並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

免其治罪。並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  
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有於事後據實  
出首者。免其治罪。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  
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  
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  
之贓追出。賞給一半。止治與受人之罪。至有贓  
多首少者。照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  
以訛詐律治罪。儻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  
照律加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或免追贓或追贓通足  
開詐欺倣報之類。且與律義不符。刪。○一凡受賄頂充之案。除案

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省  
業已招解臬司在京內現審案件。業經法司會  
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頂兇  
本例分別問擬外。如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  
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  
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  
如係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  
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  
斷。受贓重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詳案此條嘉慶五年定

外之人。在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尚未能格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

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  
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  
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頂犯均  
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犯者與犯人同罪  
計贓重者行賄頂犯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  
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  
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犯之犯罪一等受財  
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  
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  
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次遞加謹

此條原創一歲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歲本門  
嘉慶十九年因一事分載兩門引斷恐致錯認  
是以事例順治元年定凡人犯事用賄求免  
修例○歷年順治元年定凡人犯事用賄求免

者枷號鞭責受賄之人亦枷號依盜罪鞭責財  
物入官若本管部內人役餽送禮物與者受者  
俱問罪○十四年定凡保人歇家串通衙役行  
賄害民事犯照衙役一體治罪○康熙十二年  
題准保人歇家與衙役不同其犯事治罪照不  
係在官人役受有事人財律條科斷○二十四  
年議准凡有土豪積蠹紳衿父兄在衙門左近  
開店者嚴拏照律從重治罪該管官不行查禁

督撫題參議處。嘉慶五年。湖北巡撫審題李連三等共毆涂存玉身死案內。因李連三賄囑同案從犯李高惠頂兇。經該知府審明。將李連三依共毆律擬絞監候。聲明秋審入於情實。李高惠照受賄頂兇例與本犯絞罪一律全科。據伊母自首。照律減等擬徒等。因經刑部議稱。例戴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原犯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入於情實。又罪囚

監禁在獄乘閒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行賄買免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脫逃無異故定例比照越獄條例辦理以示懲創惟是越獄之例以已經出獄為斷則頂免之案亦應以已經招解為斷若尚未招解到司事尚未成不在例應加重之列至受賄頂免之犯原指案外之人貪圖賄利甘心頂認已經招解定案致脫本犯罪名者自應照本犯罪名一律全科若係案內之人得受賄賂將輕傷供

認重傷雖案已招解在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尚  
非脫然事外。在頂兇之犯僅止移輕作重較案  
外人憑空代認者有間自應減正兇罪一等問  
擬未招解者照原犯本罪科斷得贓重者計贓  
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原例未經分析各省辦理  
未免參差即如此案李高惠係案內共毆餘人  
因得受李連三水田錢文代認致命重傷經縣  
據供詳府旋經李高惠之母赴府首告審出實  
情尚未解司定案該撫將李高惠依頂兇例全  
科因自首照例減二等擬徒李連三依律擬絞

聲明入於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  
已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科以  
事外頂兇之例未為允協自應申明例意以昭  
界限因議將李連三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其秋審時入於情實之  
處毋庸議。李高惠照餘人本律問擬滿杖惟得  
受李連三水田錢文應令該撫照犯時價值確  
估計算按照枉法計贓從其重者科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盜臨官吏挾勢及  
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財物並計奉借贓准

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  
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  
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責物則物入官而原得  
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  
支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  
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內馬  
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  
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值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

者減一等。若因事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附律條例一丈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獵獲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謹案  
此條係原例。○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

附近衛所充軍。若賣買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

滿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謹案此條

係原例。贓至該徒三年以上。句原作各。贓至滿犯該徒三年以上。贓數未至滿徒。句原作贓數未滿。雍正三年以律內非因公科斂財物。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即擬斂。因將此二句改定。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

徵價者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各沿邊

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賦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勅令營將各官如有科斂並職間罪入已賦至滿數者即擬斬不止於降調及軍罪○二。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

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  
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儻督撫瞻顧  
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儻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諭旨定。

一。苗蠻黎僮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  
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多。犯  
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徒一年  
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三年。徒二  
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加倍流二十

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里犯該流二千  
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贓數  
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贓銀照追入官給主  
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  
惹邊釁例從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苗蠻黎僮  
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亦如該管官  
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  
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改土歸流地方文武各官如有剝削  
番苗者照貪贓例革職計其贓私照監臨官吏

挾勢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律分別加倍治罪該  
管上司照不揭劣員例分別議處儻因勒索科  
派激動番苗者照引惹邊釁例分別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與前條重複刪

○一凡出差巡察之

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  
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  
不行查察文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遵照雍正八年諭旨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  
例定○一各上司如有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  
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  
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吏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加號一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句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

者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豫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該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絹綬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貯

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嚴參究治。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四年。此年定例。

順治十三年

諭。凡屬吏借節禮名色餽送。上司公行賄賂者重治。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府州縣等官借名拜壽行賀私謁。上司夤緣通賄事發。將與受之官俱革職提問。其上司雖未接受。不行舉發者罰俸一年。○又議准。上司官於所屬借貸財物事發照貪官例處分。○十八年議准。凡有司官供應芻粟物料。不發現銀採買。借取於民或虧短價值。

奏督撫題參拏問。若督撫徇隱不參。別經發覺。  
將該管上司各官俱革職拏問。該督撫革職。  
三十七年覆准州縣等官。上司多借訪事為名。  
索取餽遺。嗣後如有此等情弊。許州縣官揭報。  
督撫指名題參。如督撫抑勒徇庇。不行題參。許  
其開具實迹。實封徑達通政司衙門奏。

聞事實將該督撫從重議處。○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  
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  
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

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儻。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儻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毋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八年

諭聞欽差巡察等官所到州縣地方向有收受門包之

事凡從京師奉差官員朕皆給以驛遞夫馬並每日供應之費不使其絲毫取於地方如果該員有用度不敷之處該省督撫當據實為之陳奏不應令其借門包之名以為將來取巧之漸如塞楞額之在山東其明徵也况州縣各官所有每年養廉之項不過足供任所之用安能有餘以為應酬之具若不早行禁止必至仍有剝削民膏之患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曉諭所屬地方儻嗣後出差之員仍蹈此習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若督撫不

行查參則照失於覺察例處分。又聞外省衙門請換印信其使費竟至百金或數十金止因繁費太多以致州縣官員任印信模糊而不行詳請夫換印乃國家之公事該管衙門何得視為取利之途嗣後著嚴行禁止不許得受一文儻有仍前需索或藉端稽遲者經朕訪聞定行從重議處○乾隆五十四年刑部審奏山西監生常懷恆控告直隸宣化縣知縣王秉正賒欠布銀一百七十兩不還將王秉正坐贓革職科罪一案奉

諭外省大小衙門所有需用零星食物不能不就近取

買至布疋一項尚非日用飲食之物可比。若在本境  
店鋪任意賒取，必致紬緞貨物亦一概取之。胥役等  
乘機滋擾，甚至短發價值，勢所必有。殊非整飭官方  
之道。嗣後各省府州縣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  
於本地方照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紬緞一切  
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  
轄地方濫行賒買，致啟勒索捐價之端。該管上司仍  
應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行嚴參究  
治，著為令。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皆是於所

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sub>枉法</sub>不及役使部民。

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sub>分</sub>

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證案註內凡弟子姪

句須確係求索借貸以<sub>下數句俱乾隆五年增</sub>○附律一執事大臣不

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

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

蓮旨定例○歷年乾隆二十二年

諭據刑部奏稱

奉陵主事趕福於封印日期內打傷佛倫家人王洪身

死一案趕福應擬杖一百交內務府照例辦理等語  
佛倫係承辦

泰陵事務大員樹戶即其所管之人伊果平日嚴束家人不令與屬下人交結往來則王洪何至與樹戶索討借貸錢文被主事趕福打死此顯係佛倫平日疏忽並不約束家人所致佛倫著交部察議看來佛倫家人王洪既與伊主所管之人彼此借貸錢文則凡有執事大臣之家人都所屬人等彼此交結借貸之處難保其必無百弊由此叢生甚為惡習應嚴行禁止著通行曉諭嗣後凡有執事大臣務各約束家人

懷仍有與所管人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必從重治罪斷不寬恕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

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

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加

不得加至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九兩之

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繩風憲

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

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謹案乾隆五年特註內其

家人犯贓二句改為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

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事例康熙十七年

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罪

○事例康熙十七年

議准凡督撫有私差內司人等借名訪察事件

編屬州縣並督撫兩司另開使門容令所屬人員交通出入者俱革職其將游客優伶人等貽書薦送所屬亦照此議處

因公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杖候監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謹案原文管軍官吏下有總○附律旗小旗四字雍正三年刪○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殊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  
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  
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資細之物值銀二十  
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謹案此條係  
原例末句原  
作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調用雍正三年改乾隆五年復改為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止依科斂律發落。謹案此  
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上條已有議處之例此條刪去○一江南江西湖廣地  
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儻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題叅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謹此條雍正十一年定。○歷年康熙三年議准。凡有司詞訟

有借名備賑罰穀肥私倉。該督撫指名叅處。如督撫不行題叅。被科道糾舉者。該督撫及承問各官一併議處。又議准。凡有司官借稱差使大臣供應料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

剋留盜贓。○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

其所犯贓併贓<sub>解過</sub>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

論盜罪

論盜罪

論盜罪

論盜罪

論盜罪

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一條例。胥

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

私受公侯財物○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綢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

命征訖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斬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

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謹案雍正三年奏准將凡內外各衛至

小旗等十八宗改為凡內外武官軍官二宗總旗小旗罪同六字附過二字俱刪准免死一宗大

請改為奏區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二

刑部

刑律詐偽

詐為

制書

詐傳

上書

詐不以實

詔旨

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一

詐為

制書

詐為。生罪。轉相賸寫之人為首從。

○凡詐為原

無

者。○凡詐為原

無

制書

及增減原者。已施行。為首從。

皆斬。○凡詐為原

無

者。○凡詐為原

無

監候。為從。一等。傳寫失錯者。為杖一百。為從者。詐為

首從。一等。詐為

者。○凡詐為原

無

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監用。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印方坐。

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首。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首杖一百徒

百流三千里。詐為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

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

避。其詐為制書。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

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遞名文書告

言人罪者。律。監用。欵給關防。與印信同。有

例。○謹案原文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

都指揮使司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

戶所文書。雍正三年改。

○條例一。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

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  
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  
物者。問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將軍總兵官五字

刪。○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  
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  
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一。  
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  
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  
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

詐傳

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

詔旨

詔旨自內者。首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者

為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

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

所規避者。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

言語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

者。首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

詐傳

詐傳

詔旨

品

規避

本罪

推之

之

從重論

其

官言語所至之處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各與同

罪

至死減一等

或減不知者不坐

若外各衙門追究錢糧

一等

或減不知者不坐

若外各衙門追究錢糧

一等

或減不知者不坐

若外各衙門追究錢糧

鞫問刑名公事

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免間事

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是亦詐

斬監候

○謹案原文

傳之罪

斬旨下有

親王令旨四字

雍正三

年奉御批刪

對

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

制數及奏事有職責該行  
而故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  
條陳時務者。詐妄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

非密謂非謀反  
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徇私曲

法而所報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人罪論。  
不實之徒二年。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

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於例內調發下。增原犯極邊煙瘴二句。道光六年調衙新疆遣犯將發新疆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並於原犯遣罪下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六箇月。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事例嘉慶十七年議准。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陳遞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遺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六箇月。若呈遞密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

流罪。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原犯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一年。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外風憲衙門申訴。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將從其重者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馬符驗茶鹽引卷。為首盜。監候。為從。刻一等。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關防印記者。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

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

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若有所篆文。雖

非銅鑄。亦可以假詐。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謹案原文符驗下。有夜巡銅

牌四字。雍正三年。附律條例。○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

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冊審錄勘事四字。○

一。偽造並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

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

三月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  
偽造通政司印信。與各衙門同。工部

匠役皆雇募無賣  
故之事。此條刪。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

迴者。除實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

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

准。今無起解軍  
士之事。此條刪。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

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

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

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

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  
罪止杖一百。○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  
遵旨議准乾隆五年改為例。○一。偽

造假印私收錢糧積年行使數滿一百兩以上  
者為首之人擬斬立決鳥示其餘仍照例治罪。  
如有代為藏匿印票不行銷毀者照偽造假銀  
為從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  
律內此專為清查江南積欠錢糧屬  
懲積盜而設原非本為定例今照○一。凡各  
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自己雕  
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僞人雕刻銀不及十兩  
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錢在

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  
方。其銀至五十兩以上。擬斬監候。餘人仍照舊  
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查與二十六年新例不符。且史役有犯。未便較平人反。從輕擬。此條刪。○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  
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  
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詛  
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  
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查憲書本無翻刻之禁。刪。○一起意  
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  
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

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其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詳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

從與案內為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謹案此條  
嘉慶六年

改定。○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

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謹案此  
條嘉慶

二十二年定。○歷年事例。雍正五年。刑部議覆廣東化州

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錢三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皮大干法紀者可比。從前止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協。著另行定擬具奏。○嘉慶十一年

諭費滄長麟奏審訊大概情形並究出串通舞弊之各州縣請旨革職拏問一摺據稱司書王麗南等私雕假印舞弊營私一案查明自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耗羨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抵重領冒支等弊。

計有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萬六百餘兩。此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重抵冒支銀一萬兩給予司書及說事人使費銀二三千兩不等。各州縣實省解銀六七千兩。當經費滬等逐細研鞫。按冊覈稽。究出串通知情之州縣張麟書等十一員。其現任者均經提傳質審。各認通同舞弊屬實等語。閱之殊堪駭異。實為我朝未有之事。從前外省不肖官吏作姦犯科。如甘肅捏災冒賑之案最為重大。然止藉辦賑為名。虛報侵肥。從無有身任州縣與胥吏等勾連一氣。公然將正項錢糧私雕假印。竊改公文。虛捏報解。

抵冒分肥。至三十餘萬兩之多。若似此朋比為姦。將各直省應徵錢糧。姦胥劣員。得以任意乾沒。綱紀何在。亟應徹底訊究。加等嚴行懲辦。所有現已究出之知州陳錫珏。知縣徐承勳。陳孚。蕭泗。水范。穀貽。魏廷鑑。均著革職鎖拿。同已經參革之。知州王盛清。知縣任銘獻。一併鎖拿監禁。交費瀉等悉心研審。如有狡展。即當加以刑訊。務得確情。按律加等定擬具奏。該革員等任所原籍。及病故之。知州張麟書。知縣鄒試丁。履端。各原籍貲財。一併嚴密查抄。並查明該革員等子孫有捐納官職者。悉予褫革。其訊不知情之各

州縣亦尚未可盡信。仍當詳加確訊。毋任稍有不實。不盡以成信讖。○十二年

諭據景安奏縣書私雕假印。誑收花戶錢糧契稅。現在查辦情形。並將捏詞具稟及漫無覺察之知縣請旨革審一摺。此案武陵縣糧書蕭嗣龍等。膽敢私刻假印。在於糧串稅契。任意蓋用。誑騙多銀。並將武陵縣起解地丁正項錢糧。侵用至二十兩之多。用藩司假印。捏造批迴。膽大不法。莫此為甚。現據蕭嗣龍供認。不諱。案情已無不實。但該犯等私刻假印。係在嘉慶九年冬間。事越兩載。蓋用必多。其誑騙錢糧稅契銀

雨尚恐不止此數。卽州縣解司銀兩。其侵蝕者亦未必止此一次。且恐此外另有串通作弊之人。案關重大。不可不徹底根究。著該撫親率兩司嚴行審訊。據實定擬以成信讞。武陵縣知縣周紹蓮雖係親自訪拏破案。但於現充書吏捏稱革書。又將革書捏稱民人意存掩飾。其桃源縣知縣蔡孔易於境內縣民私雕假印。毫無覺察。均有應得之咎。周紹蓮蔡孔易俱著革職。交該撫提同案犯一併審擬具奏。○二十二年議准。嗣後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彖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

為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道光十年

諭。托津等會同刑部奏審訊蔡繩祖等私雕假印夥辦假照。將已獲案犯先行定擬一摺。此案蔡繩祖龐瑛任松宇劉東昇曾充捐納房貼寫。膽敢雕刻部監假印。私辦貢監職銜封典文照致冒名器。累月經年。得

賊難以數計。且敢勾串貼寫常醇等偷出稿件。竄改彌縫。貌法作姦。莫此為甚。現經托津等訊明分別定擬。均屬法無可貸。原未便稍稽顯戮。惟案內尚有應須查訊之處。若將該犯等全行處決。轉恐有不實不盡。蔡繩祖龐瑛先行處斬。派長齡戴敦元前往監視行刑。並傳集六部書吏各數人前往環視。俾共知儆懼。任松宇劉東昇二犯著照擬斬決。暫留備質。一俟無可質訊。奏明即予處決。常醇著絞監候秋後處決。趕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匠人罪同。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翦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附律一條。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刪除。○

一。凡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為首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月杖一百。流徙尚陽堡。照例改撥  
達陽安插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

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乾隆五年將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改為斬監候。其船戶夾帶枝一百下止用發遼陽安為

插五字。一。凡毀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砂殼小錢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為分別發遣。應發遣者改為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

其價賤偶為買使以及雇工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違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累係並未在場亦未受賄容隱俱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為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拏獲銷毀制錢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

該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拏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之情事。儻有私銷確據。即照私銷例從重治罪。謹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凡姦民將制錢翦邊圖利者。審實

即照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十八年定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覈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至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

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

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鑄

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

方。嚴加管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原例後經發覺者下。係秋審時俱入情

實。三十二年改為照例擬斬監候。其錢不及十  
千。及私鑄未成二項。原例俱發四省煙瘴。亦於

三十二年分別改定。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

實者。將起意為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

印信未成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實力緝拏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謹案此條年定原例尚有房主鄰佑十家長知情不拏者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等語乾隆二十二年奏准私鑄未成之首犯既得減等免死房主人等亦應減等定擬三十二年因將此條內房主去人等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謹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一

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  
殼銅錢。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  
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  
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  
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  
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  
為從犯。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  
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

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累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  
鑄地出產銅  
等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私鑄被獲

審實者。將起意為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拏。別經發覺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謹案

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將原例

擬。改發黑龍江者。俱改發新疆。哈官兵為奴。道光例

六年。調勘新疆遣犯。將例內應發新疆者。俱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發足四千里充軍者。俱改

發改發邊遠充軍。二十四年。新

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一。凡各省拏獲銷

毀制錢。及將制錢翦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

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地方

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

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伐為隱匿者。  
以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  
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  
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  
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翦之  
人。承審官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翦邊  
情事。儻有確據。即以私銷私翦例從重治罪。詳  
乾隆五十三年。將以上私鑄。案  
私銷各條修併定此二條。○一。凡將前代廢  
錢。攬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月杖一

百。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定。正三年定。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

鑄私販者照私鑄律一體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

上。年。一。凡。毀。化。小。制。錢。為。首。即。在。本。處。枷。號。

雨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為役在本處枷號一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

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

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聲獲舉首者

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

隆五年改為係模下家奴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二十二一年奏准毀化制錢無論大小均照例一體問擬此條刪。一。凡。經。紀。鋪。

戶人等。撻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謀案此條雍正五年定。撻和私錢之犯乾隆五年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六十年奉旨。以雲貴為小錢湖蘇若將販賣小錢之犯發往更便於作毒。請將此項人犯仍發黑龍江十七年調回黑龍江等處遣犯。奏准將此項人犯改發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為奴。改一。凡拏獲收買私錢及翦邊錢撻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撻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撻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

買在十千以上。尚未攏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攏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加號一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尚未攏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謹案此例原係兩條。咸豐元年因諸色人有犯私錢俱應治罪。未便專指經紀鋪戶人等。且私錢有違錢情無二致。未便強為區分。致罪名兩歧。是以○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刪改。併為一條。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拏私鑄。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雍一。地方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

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敍。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分。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煙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

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  
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  
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  
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  
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  
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  
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  
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  
照例處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刪。存。